

镇康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镇人发〔2021〕37号

镇康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镇康县2020年 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年9月30日镇康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镇康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唐文仙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镇康县2020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和2021年上半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对2020年度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与预算委员会对2020年度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镇康县2020年县本级财政决算。

镇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0月8日



报：中共镇康县委。

送：县政府，县政协，县委各部委，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武部。

发：县直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县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工委室。

镇康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8 日印制
